

证券代码：873588

证券简称：华夏电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次共发行 998,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10.0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000,962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472 号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致同验字[2022]第 110C000825 号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。

2022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的银行账户（账号：110902178510102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。

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主办券商、该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，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,000,962.00元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资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962.00
加：利息收入	53,037.38
减：手续费、账户管理费、销户费及工本费	54.89
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53,944.49
补充流动资金总额	10,053,944.49
其中：支付员工薪资	10,053,944.49
募集资金余额	0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6月15日完成募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无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